DEC12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456151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行政人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其上诉以及随后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出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且该动议未指出我们可能在先前决定时对记录证据错误适用的具体法律或政策。此事再次提交我们面前，涉及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如前所述，我们驳回了先前的合并动议，因为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且复议动议未指出我们可能在先前决定时对记录证据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将审查任何新事实和论点，只要其与我们最近的决定即驳回第二次动议相关。因此，我们对本合并动议的分析限于以下内容：(1) 我们认定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是否错误；以及 (2) 我们认定先前的复议动议未指出我们可能对证据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是否错误。

申请人未就第三次重新开案动议证明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如8 C.F.R. § 103.5(a)(2)所要求。此外，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可能在最近根据8 C.F.R. § 103.5(a)(3)驳回第二次动议的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相反，申请人引用了相同的证据并提出了相同的先前论点，包括我们在先前上诉和动议程序中已处理的证据和论点。1 由于我们已讨论过文件和主张，无需再次处理。此外，先前提交的证据和论点不符合8 C.F.R. § 103.5(a)(2)-(3)的动议要求。再次强调，我们仅审查任何新事实和论点，只要其与驳回第二次动议相关。

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未包含克服我们驳回其第二次动议决定依据的新信息或证据，也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21年所得税文件。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申请。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尽管申请人主张该证据显示其拟议事业的重大经济影响，但申请人未解释，记录也未表明，该证据如何确立我们认定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新事实是错误的。